

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大岭山人民法庭

编制日期：2026.03.11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大岭山人民法庭				
年度目标	保障法庭日常工作顺利进行，提高法律监督的工作力度，增强辖区人民的法治意识，提高法庭审判和执行工作质量与效率，给辖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和服务。 目标1：为法庭日常基本支出提供保障，利于法庭的正常运作。 目标2：一定程度的解决司法辅助人员数量不足的问题，保障法庭审判、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。					
年度主要任务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	年度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	小计	镇财政资金	其他资金
	任务1	保障法庭日常办公办案所需的支出，保障法庭日常工作顺利进行，给辖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和服务。		118.80	118.80	
	任务2	通过购买司法服务人员服务项目，保障法庭办公办案顺利开展。		71.23	71.23	
	金额合计	*		190.03	190.03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内容	本年计划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	验证资料
	财务资产管理	财务（预算）管理指标	财务合规性	反映财务合规性	合规	
		资产管理指标	资产管理规范性	反映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
	履职业绩	数量、质量、时效指标	预算执行率	反映资金预算安排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和合理性。	≥90%	
			司法辅助人员数量	反映大岭山法庭司法辅助人员数量	≥6人	
			人员到位率	反映实际到位人数/应到位人数	100%	
			聘员岗位技能考核达标率	反映大岭山法庭司法辅助人员岗位技能考核分数合格的占比	≥85%	
			服务完成及时率	反映服务完成及时率	100%	
			人员薪酬发放及时率	反映人员薪酬发放及时率	100%	
			结案率	反映审判和执行工作效率	≥90%	
			提供伙食人数	反映后勤保障程度	≥40人	
	履职效益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法律监督力度提高幅度	反映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大岭山法庭的年度部门工作考核得分	≥80分	
对地区法制建设水平影响			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发送宣传稿≥5篇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项目可持续发展时间	≥1年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有效投诉处理率	是否有收到关于发错人员工资、工资发放不及时、工资没完整发放等有效投诉。	100%		
		投诉处理满意率	是否有收到关于发错人员工资、工资发放不及时、工资没完整发放等有效投诉。	≥90%		
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无					
镇财政局批复意见						